

109 年地特三等、四等及 110 年初等考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彰化縣政府應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之公文。
2. 至本府報到請攜帶以下資料：
 - (1) 彩色大頭照 3 張(2 吋)—黏貼履歷表使用；另如有照片電子檔者，請攜帶(製作識別證之用)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3) 原健保投保單位之轉出單。
 - (4) 身分證。
3. 本府薪津入帳係撥入臺灣銀行之金融帳戶，報到前請自行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(帶身分證及另 1 張證件(雙證件)、印章、現金 1,000 元至銀行開戶)，報到時繳交存摺封面予本府財政處(公款支付科)。
4. 本府承辦公文係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，該系統需使用自然人憑證，考試錄取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自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(需繳交工本費)。
5. 本府訂於 **110 年 3 月 31 及 4 月 1 日** 兩天辦理聯合報到作業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實務訓練 4 個月，訓練期間請假若超過規定，應延長訓練期間。
6. 如係他機關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報到時務必告知。現職人員請繳交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如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請先將相關證明文件交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判別是否符合規定(須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)。
7. 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3 月 31 日(星期三)	10:00	本府四樓主計會議室
4 月 1 日(星期四)	10:00	本府四樓主計會議室

※本府主計會議室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4 樓)。

8. 上班地點：
 - (1) 本府社會處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1、5、6 樓、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 樓。
 - (2) 本府勞工處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。
 - (3)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。
 - (4) 本府水利資源處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。
 - (5) 其餘上班地點：皆於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。
9. 上下班時間：
上午 8 時(早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段)至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；每日上班時數計算方式扣除午休時間至下班全日者應足 8 小時。
10. 報到後各位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建立後，相關訊息均透過電子郵件轉知，請務必時常開啟信箱接收信件，以避免漏接訊息。